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關於增發H股申請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謹此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690號)，核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11,869,000股新H股。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盡快辦理有關連H股認購及H股配售相關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連H股認購及H股配售尚待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尚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認購H股及根據H股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連H股認購及H股配售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文會國

中國武漢，201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